

福建农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15(4):1-5  
Journal of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 台资农业企业金融服务的供需协调 ——以福建台农创业园为例

王林萍<sup>1</sup> 蔡良玫<sup>2</sup> 蒋 凯<sup>3</sup>

(1. 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福建 福州 350002; 2. 福建农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福建 福州 350002;  
3.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以福建省台资农业企业金融服务为切入点,从金融网点分布的有限性、授信条件的局限性、金融产品服务的单一性以及金融服务意识的被动性等方面,阐述福建省金融服务供给滞后于金融服务需求的情况,进而提出针对性建议,以期加快福建省台资农业企业金融服务的创新。

**[关键词]** 台资农业企业; 金融服务

**[中图分类号]** F83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922(2012)04-0001-05

### Demand-supply coordination in financial service of Taiwanese invested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Taking Taiwan farmers business bases in Fujian as a case

WANG Lin-ping<sup>1</sup>, CAI Liang-mei<sup>2</sup>, JIANG Kai<sup>3</sup>

(1.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2. College of Plant Protection,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002, China; 3. School of Economics,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361005, China)

**Abstract:** The current status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 supply lagging behind the demand for it in Fujian Province is dealt with in terms of the limit of financial network layout, the limit of credit extension conditions, the singleness of financial product, and the passivism of financial service awareness, taking the financial service of Taiwanese-invested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in Fujian Province as a case. The countermeasures are proposed to accelerate the innovation of financial service of Taiwanese-invested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in Fujian Province.

**Key words:** Taiwanese-invested agricultural enterprise; financial service

台商对祖国大陆的农业投资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1994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的颁布保障了台商在祖国大陆的投资及其合法权益;2007 年 1 月,《关于促进两岸农业合作、惠及台湾农民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颁布进一步简化了对台资农业企业的项目核准手续,并规定由财政扶持台湾农民创业园内基础设施建设,从而带动了台商对农业投资的热潮。福建与台湾一衣带水,有文化相近、血缘相亲等优势,已成为两岸农业合作交流的前沿。截至 2011 年 6 月,我国共有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 29 家,其中福建有 6 家<sup>[1]</sup>。台资农业企业在福建省 30 年间的发展——由“生根”到“深耕”,可以看做是两岸农业合作往来纵深发展的缩影。但台资农业企业在厚植实力的过程中,不得不面对“台资”和“农业”的双重考验,作为台资企业,在投资祖国大陆后部分失去了台湾金融体系的支持,企业的资金可获得性减弱,加上农业

本身的弱质性,增加了企业运行的风险。因此,在祖国大陆投资的台资农业企业需要当地为其“量身定做”的金融服务需求就显得日益迫切。

从现有的研究来看,学界对台资农业企业金融服务的研究相对较少。李晗林等从土地、技术服务、人力资源等生产要素方面,阐述福建台资农业企业经营现状,建议开设针对台资农业企业的专门险<sup>[2]</sup>。赖文凤利用 SWOT 分析两岸农业合作的优劣势,认为台资农业企业经营的市场风险较大,建议完善农业保险体制<sup>[3]</sup>。程辉主要研究台农创业园内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税收政策所面临的问题<sup>[4]</sup>。薛莉等以台资水果种植企业为研究对象,重点考察生产经营与销售管理的现状,反映台资农业企业的融资模式较为单一<sup>[5]</sup>。综上所述,涉及对台资农业企业的研究还相对粗放,特别是对台资农业企业的金融服务方面鲜有探讨。本文尝试从供需关系角度探讨在闽台资农业企业金融服务的发展现状。

**[收稿日期]** 2012-05-03

**[作者简介]** 王林萍(1968-),女,教授,博士。研究方向:农业经济、农村金融。

### 一、福建省台资农业企业的概况

1981 年,诏正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作为国内第一

家有注册登记的台资农业企业落户福建漳州,由此拉开了闽台农业合作的帷幕。此后,福建省每年批办的台资农业项目都保持一个相对稳定的数量。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统计,截至2011年6月,福建全省累计批办台资农业项目2280个,合同利用台资29.9亿美元,实际到资17亿美元<sup>[6]</sup>。2011年,在第三届海峡论坛大会上,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宣布我国将增设4个国家级台农创业园(其中,福建省福清市与惠安县各增设1个国家级台农创业园)。至此,福建共有6个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且各具农业特色,约有452家台资农业企业(依据表1计算)入驻园区,主要从事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等。台商涉农投入不仅让农业资金活络了,也带来了新的农业技术和农业管理经验。另据调查数据显示,到2011年7月,已累计引进台湾良种2500多个,农业设备5000多台(套)<sup>[7]</sup>,台资农业企业成为推进福建省农业发展的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

(一) 台资农业企业投资项目的平均规模

台商投资祖国大陆农业项目的金额逐年增加,同时项目投资的平均规模也在加大。以福建省为例,2010年台商投资农林牧渔业的平均规模达到37.73万美元,比2007年增加了2.08万美元(表2)。但2007-2010年福建省吸收台商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投资平均规模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为8.9-11.9万美元。

(二) 台资农业企业的地域分布

福建省台资农业企业多集中在漳州、龙岩地区

表1 福建省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情况

Table 1 Current status of Taiwan farmers business bases at national level in Fujian Province

名称	开办时间	入驻农业企业数(家)	农业特色	批准设立(升格)为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的时间
漳浦台湾农民创业园	2006.4	247	蝴蝶兰产业园	2006.4
漳平(永福)台湾农民创业园	2006.5	59	高山茶种植基地	2008.2
仙游台湾农民创业园	2006.8	29	生态养殖基地、台湾甜柿品种引进示范基地	2009.5
清流台湾农民创业园	2006.7	48	花卉苗木种植、冷泉养殖	2009.5
福清台湾农民创业园	2005.7	61	果蔬种植	2011.6
惠安台湾农民创业园	2011.6	8	海水养殖	2011.6

资料来源:据福建省政府经济信息中心的《福建省台湾农民创业园办出特色、办出成效》福建省农业信息网的《福建多措并举服务台湾农民创业园发展》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网站的《福建三明清流台农创业园48家台企落户》整理所得。

(三) 台资农业企业的销售市场

在销售方式上,目前台资农业企业的产销渠道主要有3种:(1)出口海外;(2)在祖国大陆销售;(3)销往台湾。台资农业企业在《福建省促进闽台农业

等台胞侨乡,或是以台农创业园为载体吸引台商进驻的地区,以此辐射周边地区达到产业聚集效应(表1)。最早成立的漳浦台湾农民创业园是福建省台资农业企业入驻最多的,发展最成熟的园区。花卉种植是漳浦台湾农民创业园的特色产业,2009年销售额达16.5亿元,出口额达2476.6万美元,约占全国花卉出口额的10%,福建省的85%<sup>[8]</sup>。仙游台湾农民创业园除了建设良种繁育中心、花卉种植之外,也是祖国大陆最大的台湾甜柿品种引进示范基地,种植面积约1666hm<sup>2</sup>。在龙岩,漳平(永福)台湾农民创业园主要经营花卉种植与高山茶种植,其台湾高山茶种植面积3000hm<sup>2</sup><sup>[9]</sup>,是祖国大陆最大的台湾高山茶种植基地,年产值达到3亿元以上;三明市的清流台湾农民创业园虽地处中部山区,但其结合当地生态环境,形成了以三合农牧渔、嘉德冷泉渔业等台资农业企业为龙头的澳洲淡水龙虾、宝石斑等名优鱼种养殖业,年产值可达1.8亿元<sup>[10]</sup>。

表2 2007-2010年台商投资祖国大陆及福建省的农业项目平均规模

Table 2 The average size of Taiwanese invested agricultural projects in China mainland and Fujian Province (2007-2010)

年份	万美元	
	投资祖国大陆的平均规模	投资福建省的平均规模
2007	44.55	35.65
2008	47.06	36.47
2009	48.37	36.47
2010	49.66	37.73

数据来源:据台湾经济主管部门关于“华侨及外人投资、对外投资、对大陆间接投资统计年报”(2007-2010年)整理所得。

合作条例》的利好政策扶持下,往往在同类农产品竞争中占有成本优势。但由于之前台湾对赴祖国大陆农业投资的管制,导致目前部分农产品销往台湾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台资农产品的销路主要集中在

海外和祖国大陆市场。2008年,对福建省台资农业企业的一组调研数据显示:不同类型的台资农业企业面向的销售市场有所不同,其中85%的农产品加工企业的销售渠道偏向于出口海外,而75%的养殖企业和56%的种植业企业主要聚焦大陆市场<sup>[11]</sup>。

## 二、台资农业企业金融服务的基本情况

金融服务是一个广义的概念,指由一成员方的金融服务提供者所提供的任何金融性质的服务,主要包括存款业务、各类借贷、货币汇兑业务、金融资产的结算和清算服务以及其他辅助性金融服务业务<sup>[12]</sup>。早些年,不论是在地区分布还是在产品服务方面,福建省对台资农业企业的金融服务都还比较有限。随着两岸农业合作与交流的进一步深入,各项保障措施的进一步加强,福建省对台资农业企业的金融服务有了较大的改善和突破。目前,福建省对台资农业企业提供的金融服务主要是由中国农业银行、村镇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等3家机构提供的,主要是以台湾农民创业园为依托,为园区内的台资农业企业提供一定的“个性化”的金融服务。

2010年,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推出了一系列服务台湾农民创业园的金融服务,如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发放金穗惠农卡等。2010年,中国农业银行漳浦支行与福建省漳浦台湾农民创业园签订协议,约定在未来5年内为创业园区的台资企业提供10亿元人民币的意向性信用额度<sup>[13]</sup>。2011年7月,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又分别与漳平、仙游、清流台湾农民创业园管委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并提供26亿元人民币的意向性信用额度,为台湾农民创业园台湾农民代表发放金穗惠农卡,贷款总额度达800万元<sup>[14]</sup>。据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统计数据,截至2011年7月,对台湾农民创业园及相关产业的各项贷款余额为4.4亿元,对园区内的台湾农民发放惠农卡3.74万张。漳平台湾农民创业园可以享受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贴息贷款扶持,目前已有5家茶企业共获得额度1000万元的贷款贴息扶持,年获贴息资金近100万元<sup>[15]</sup>。

除了中国农业银行这个主力军外,村镇银行也是台资农业企业获得金融支持的渠道之一。2010年6月,福建省龙岩市首家村镇银行——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运营,通过实行台农企业联合互助担保,着力破解台农融资难题。至2011年已组建3个联保小组,发放贷款640万元<sup>[16]</sup>。

2011年,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推出“海峡情”台农创业贷款模式。针对部分台农企业无资产可抵押的现状,该联社创新贷款担保方式,实行国债、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质押担保和林权抵押担保、保证抵押组合担保等担保方式。贷款期限原则上为1-3年,抵押贷款期限最长可达10年<sup>[17]</sup>。

## 三、福建省台资农业企业金融服务供需失衡的表现

近年来,福建省在支持台资农业企业金融服务方面从无到有,从少到多,已有了上述的尝试和创新,在海西发展“先行先试”方面起到了表率作用。2011年6-7月,笔者在对福建省部分台资农业企业的调查访谈中发现,总体而言,台资农业企业对目前福建省金融机构提供的针对台湾农民创业园的一系列金融服务表示满意,认为此举极大地解决了台商在祖国大陆农业投资中的许多资金问题,应该继续和深入下去。但在调查访谈中笔者也发现,由于这些金融服务开展的时间不长,主要面对台湾农民创业园的台资农业企业,不少台商对金融服务需求的深度和广度仍然迫切。本文将分析台资农业企业金融服务的供给与需求各自表现出的特点,并结合目前已实施的金融服务来探讨还存在的不足。

### (一) 金融网点分布的有限性与金融服务需求的便利性

福建省提供农业金融服务的机构主要是中国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2006-2010年,农村金融机构资产规模总体上是逐年增加的(表3),尽管2008年增加了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等农村新型机构,丰富了农村金融机构的类型,但金融机构的营业网点却没有因此增加。金融机构往往从商业性角度出发,忽视了农业的金融服务需求,导致农村金融服务网点覆盖面有限。据银监会统计,截至2011年全省1102个乡(镇、民族乡)中有37个乡(镇、民族乡)存在农村金融服务网点空白现象,占全省乡(镇、民族乡)的3.36%,只设一家营业网点的乡(镇、民族乡)有315个,占全省乡(镇、民族乡)的28.61%。在为数不多的农村金融机构网点中,能为台资农业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更是屈指可数。

金融营业网点的设立是金融服务的主要平台。中国农业银行已为漳平台湾农民创业园开办了短信通、电子银行等产品,使台商不出园区也可以在網上办理转账支付等业务<sup>[18]</sup>。但在走访的对象中,

还有不少是在创业园之外落户的台资农业企业。台商反映由于平台覆盖面有限,无形中增加了办理金融业务的成本,导致为台资农业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便利性打了折扣。

表3 2006-2010年农村主要金融机构情况

Table 3 Maj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rural areas (2006-2010)

年份	机构类别	营业网点			法人机构
		机构个数(个)	从业人数(人)	资产总额(亿元)	
2006	农村信用社	1766	15372	766.4	67
2007	农村信用社	1626	14816	825.3	69
	农村合作银行	244	1452	195.8	3
2008	农村信用社	1603	14918	1038.5	69
	农村合作银行	238	1582	228.6	3
	农村新型机构	3	41	4.6	3
2009	农村合作机构	1832	17174	1541.8	71
	农村新型机构	5	59	10.9	5
2010	农村合作机构	1826	17461	2077.4	68
	农村新型机构	5	126	12.2	4

注: (1) 营业网点不包含金融机构总部数据; (2) 农村新型机构包括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 (3) 农村合作机构包括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

数据来源: 据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的《福建省金融运行报告》(2006-2010年)整理所得。

(二) 金融授信的局限性与信贷需求的有效性

对中小型的台资农业企业来说,农业的初期投入需要消耗他们的大部分自有资金,加之生产的季节性因素,使得企业的资金流动性下降,信贷成为解决运营融资的主要途径。然而,授信条件的局限性却抑制了台资农业企业潜在的信贷需求。

1. 信贷额度受限。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依据《加快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的若干意见》将生产经营贷款最高限额由1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但事实上,贷款额度的提高还仅限于部分创业园区。而其他农村金融机构为了控制风险,往往对农村客户设定较低的最高信贷额度,如信用社对农户的贷款额度大部分是在5万元以下<sup>[19]</sup>,这种信贷额度满足不了一定规模农业生产经营的需要。

2. 抵押品有限。相当数量的台资农业企业地处村镇,多数是以租赁的形式使用土地。同时,他们生产经营所用的农用机械价值不高,缺少有效的抵押资产,获取贷款比较困难。虽然农行已创新了海域使用权抵押、茶树林权抵押等,但目前还处于探索阶段。如茶林抵押缺乏统一的评判标准,给资产评估工作带来不便;评估成本较高,台农办理林权证的动力较弱。

3. 信贷期限受限。农村金融机构的农业贷款

基本上还是按照传统种植业的生产周期来设置的,而目前农业生产结构已经发生了重大的调整,种植业在福建省农业产值中所占的比重有所下降,农业产业结构逐步向林业和养殖业方面倾斜,传统的农村金融机构的信贷期限设置与农业的生产周期不匹配。另外,企业的长期运营和发展壮大需要持续地再投资,仅1-3年的贷款期限难以满足台资农业企业发展的需求。

4. 贷款利息较高。中国农业银行与台湾金库银行均是提供农业金融服务的主要机构。本文以2011年7月的贷款利率为基点,比较两家银行的农业贷款利率。以1年期贷款为例,台湾金库银行的农业扎根贷款的利率为3.176%;农渔业天然灾害重建贷款的利率为2.277%,若担保不足,则利率为2.777%(台湾金库银行的农业贷款利率是以银行的“定储利率指数+机动计息”来计算的)。同样为1年期的贷款,中国农业银行的贷款利率则要达到6.56%,尽管可以浮动,但下浮的空间不大。两者差距明显,祖国大陆农业贷款的成本远高于台湾。

金融服务有效需求看似不足,但实际上上述信贷高门槛使得那些有金融贷款意愿的中小台资农业企业被拒之门外。

(三) 金融产品的单一性与产品需求的多样性

农村金融服务大多停留在“存、汇、贷”业务上,对台资农业的保险与货币兑换业务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2009年,《福建省促进闽台农业合作条例》强调,从事农业工作的台湾同胞在农业保险方面与福建省居民、企业享受同等待遇。近年来,福建省已开展水稻种植保险、森林火灾保险、能繁母猪保险、渔工及渔船保险等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但总体上推广的险种不多、承保空间有限,对于台商主要从事的花卉栽培、果蔬种植及养殖业等产业都没有提供相应的保险产品。在货币结算方面,2010年“新台币”现钞兑换业务扩大到在福建省的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和厦门银行以及这些银行签约授权的外币代兑机构办理<sup>[20]</sup>,但目前开展的业务还不能满足台资农业企业合理的结汇需求。

(四) 服务意识的被动性与质量需求的迫切性

部分金融机构扶持农业发展的意识淡薄,未针对少数台资农业企业设计一定的金融服务方案,尤其是未进入创业园的台资农业企业和所处地区尚未有创业园区的台资农业企业,不能享受到“绿色通道”或“绿色窗口”的特殊服务。部分地区的金融机构被动对待台资农业企业的金融业务,主要体现在

与台商沟通不足,出现金融产品不适合当地台商的农业经营情况,或是台农有迫切的金融需求却不了解目前金融政策与办理流程。整体服务信息的不对称,弱化了农村金融机构支持台资农业企业的功能。

#### 四、协调台资农业企业金融服务供需关系的建议

福建省台资农业的发展促进了地方的农业产业,其拉动和扩散效应日益显著。为了进一步促进福建省对台资农业企业的金融服务,更好地协调台资农业金融服务的供需矛盾,笔者提出以下建议。

##### (一) 丰富面向农村基层的金融服务机构,鼓励台资参与福建省农业金融服务建设

引导台资进入祖国大陆金融投资领域的大环境已经初步形成。2005年,中国银监会就已正式批复同意在闽的台资企业入股所在地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近年来,两岸“两会”签署了一系列关于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协议,为未来几年两岸深化金融合作作了铺垫。福建省有台资性质且真正扎根农村服务于当地台资农业的金融机构并不多,目前只有7家台资企业入股福建省6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sup>[21]</sup>。根据台资农业企业分布的地域性,建议在泉州、漳州、龙岩地区等台胞侨乡展开试点,适当降低试点地区的金融门槛,在保证农业银行对台资农业企业的优惠贷款政策的前提下,鼓励以台资入股的形式组建立足于农村的村镇银行以及面向农村基层的农村信用联社,增加台资农业企业的融资渠道。

##### (二) 借鉴台湾农业政策性贷款的经验,优化农村金融产品

针对不同生产业者的实际需要,建议以不同的贷款目的来划分农业贷款金融产品。如农业扎根贷款是以实际从事农林牧渔的生产、加工、运销、仓储、休闲为目的的农业生产为对象的贷款服务类型,农渔业天然灾害复建贷款是以为遭受飓风、水旱灾、地震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天然灾害的农渔民及农渔企业提供复建所需资金等为目的的贷款类型,这些金融产品在信贷额度、信贷期限、贷款利率设置上可以有所差别。此外,可加强对引进台湾先进技术或农业良种苗木的台资农业企业的农业信贷政策扶持,加快两岸农业技术的交流合作。

##### (三) 创新农村金融服务

在传统政策性保险的基础上,增加商业性的农业保险,扩大险种范围,帮助台资农业企业提高对自然灾害与外在经济环境恶化的抵抗力。另外,由

于台资农业企业在台湾的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不易为祖国大陆银行所掌握,大陆银行对台资农业企业的征信渠道有限。2011年5月,福建省首家由台商成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龙台融资性担保公司在龙岩正式开业,可以为中小台资农业企业提供优质的融资担保,这标志着台商更为积极地参与两岸的金融合作,为两岸农业企业的金融交流提供一种新的变通方式。

##### (四) 转变金融服务意识

基层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应主动与台资农业企业进行交流,了解不同类型农业企业的生产模式与农业资金需求的季节性,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力求在金融服务产品的设置上更显人性化,同时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咨询。如中国农业银行漳平支行派出由客户部、信贷科等部门组成的团队对台商茶农实行“一对一”的全程服务<sup>[21]</sup>,包括让台资农业企业了解金融产品的种类与办理手续,在制定新的金融服务政策后,主动深入基层进行推广,保证金融信息传递到位。

##### [参考文献]

- [1] 来建强. 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达29个遍及大陆14个省市区[EB/OL]. (2011-06-12) [2011-09-01]. [http://www.gov.cn/jrzq/2011-06/12/content\\_1882422.htm](http://www.gov.cn/jrzq/2011-06/12/content_1882422.htm).
- [2] 李晗林, 杨勋华, 王海平. 福建台资农业企业发展现状及对策思考[J]. 台湾农业探索, 2011(6): 35-39.
- [3] 赖文凤. 两岸农业合作的SWOT分析及发展对策[J]. 调研世界, 2006(3): 25-28.
- [4] 程辉. 对福建省台湾农民创业园发展有关税收问题的调查与分析[J]. 调研与思考, 2011(5): 58-61.
- [5] 薛莉, 赵一夫. 海南台资水果种植企业生产经营模式调查[J]. 农业经济, 2010(1): 87-89.
- [6] 朱力南. 福建省农业合作试验区半年工作会议举行[EB/OL]. (2011-06-24) [2011-09-01]. [http://www.fujian.gov.cn/fjyw/fjyw/201106/t20110624\\_369008.htm](http://www.fujian.gov.cn/fjyw/fjyw/201106/t20110624_369008.htm).
- [7] 胡善安. 福建福清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启动扩容建设[EB/OL]. (2011-08-17) [2011-09-01]. [http://www.fujian.gov.cn/ztlz/mt/y/xwdt/201108/t20110817\\_380659.htm](http://www.fujian.gov.cn/ztlz/mt/y/xwdt/201108/t20110817_380659.htm).
- [8] 陈惠, 贞刘贵. 漳浦台湾农民创业园成果探析: 创新台农创业平台[EB/OL]. (2010-04-13) [2011-09-01]. <http://www.chinanews.com/tw/news/2010/04-13/2223485.shtml>.
- [9] 陈颐. 福建永福台湾农民创业园: 以茶为媒促农业发展[EB/OL]. (2008-05-15) [2011-09-01]. [http://www.ce.cn/cyse/sp/cy/200805/15/t20080515\\_15477980.shtml](http://www.ce.cn/cyse/sp/cy/200805/15/t20080515_15477980.shtml).

(下转第34页)

充分利用漳州市农业品种改良、植物保护等方面的潜力和台湾先进农业技术的开发优势,加快发展生物技术工程、种子工程、绿色技术工程和农副产品深加工等。重点开展良种引进、繁育、试验、示范和推广,特色农产品生产经营,发展农业高新技术、农产品精深加工业、生物农业、中药材产业、果蔬的品种改良等,加快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向传统农业渗透、应用和转化。

[参考文献]

[1]西奥多·W.舒尔茨.改造传统农业[M].梁小民,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36.  
 [2]郭福泉.以工厂化生产为突破口,做大做强漳州市食用菌产业[J].海峡西岸新农村,2010(5):16-17.  
 [3]漳州市统计局.漳州统计年鉴2011[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1:18-21.  
 [4]郭福泉.关于提升漳州市现代农业发展水平的研究[C]//2011年漳州农业农村调研文集.漳州:漳州市农业局,2011:4.

[5]郭福泉.漳州市食品产业发展情况调查报告[C]//2011年漳州农业农村调研文集.漳州:漳州市农业局,2011:23-24.  
 [6]朱江平,章海峡.漳州对台农业合作的先行者[J].农村工作通讯,2011(11):50-51.  
 [7]漳州市人民政府.走进漳州[EB/OL].(2007-11-09)[2012-06-05].<http://www.zhangzhou.gov.cn/cms/html/zszzf/2007-11-09/386456.html>.  
 [8]项开来.福建启动厦漳泉大都市区同城化建设[EB/OL].(2011-07-30)[2012-04-28].[http://news.xinhuanet.com/society/2011-07/30/c\\_121747775.htm](http://news.xinhuanet.com/society/2011-07/30/c_121747775.htm).  
 [9]李秉龙,薛兴利.农业经济学[M].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2003:98.  
 [10]董峻,于文静.2012年中央一号文件公布把农业科技摆上更加突出位置[EB/OL].(2012-02-01)[2012-04-28].[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2-02/01/c\\_111478030.htm](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2-02/01/c_111478030.htm).

(责任编辑:庄艺真)



(上接第5页)

[10]清流县政府.清流县台湾农民创业园升格为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一周年来取得明显成效[EB/OL].(2010-07-09)[2011-09-01].[http://www.fjqlw.com/twlmcy/201007/t20100709\\_200069919.htm](http://www.fjqlw.com/twlmcy/201007/t20100709_200069919.htm).  
 [11]何均琳.台商在福建农业直接投资区位选择差异研究[D].福州:福建农林大学,2010.  
 [12]周娟.改进我国银行业对在华跨国公司的金融服务[J].经济评论,2004(3):105-110.  
 [13]胡善安.农行为漳浦台湾农民创业园企业提供10亿元意向授信[EB/OL].(2010-02-04)[2011-09-01].<http://news.xinmin.cn/rollnews/2010/02/04/3552700.html>.  
 [14]王丕志.省农行与台湾农民创业园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漳平仙游清流台湾农民创业园获总额26亿元意向性信用额度[EB/OL].(2011-07-07)[2011-09-01].<http://www.fjagri.gov.cn/html/mthz/hzyj/2011/07/07/72644.html>.  
 [15]李向娟,雷光美.福建省农行与台湾农民创业园签订合作框架协议[EB/OL].(2011-07-06)[2011-09-01].[http://www.xm.gov.cn/zt/gclsgwygyzc/gzhx/201107/t20110706\\_407368.htm](http://www.xm.gov.cn/zt/gclsgwygyzc/gzhx/201107/t20110706_407368.htm).

[16]张杰,陈晓霞,吕卫猛.漳平市全方位服务台湾农民创业园[N].福建日报,2011-08-30(5).  
 [17]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福建仙游推出“海峡情”台农创业贷款模式[EB/OL].(2011-08-12)[2011-09-01].[http://www.chinataiwan.org/xwzx/bwzx/201108/t20110812\\_1959813.htm](http://www.chinataiwan.org/xwzx/bwzx/201108/t20110812_1959813.htm).  
 [18]苏龙锋,李永超,唐敏.金融支持“漳平台湾农民创业园”高山茶产业发展的思路与对策——基于中国农业银行漳平支行的调研与实践[J].台湾农业探索,2009(6):18-21.  
 [19]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课题组.发展农村小额信贷,提高金融支农水平[J].福建金融,2008(10):16-20.  
 [20]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货币政策分析小组.福建省金融运营报告[EB/OL].(2011-06-03)[2011-09-01].[http://cn.chinagate.cn/infocus/2011-06/03/content\\_22709715.htm](http://cn.chinagate.cn/infocus/2011-06/03/content_22709715.htm).  
 [21]留华锋,林木金,林盛红.农业银行支持闽台农业合作发展的探讨[J].福建金融,2010(2):22-24.

(责任编辑:庄艺真)